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徐韶楓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03

電子信箱：tcehf13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090085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09008596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090085964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09008596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國小輔導小組辦理

109學年度「領域召集教師有效教專業成長工作坊」，請
轉知貴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
質整體推動計畫暨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109年9月29日文昌
小字第10900045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工作坊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場次時間及地點：

1、中屯區：

(1)時間：109年11月13日(星期五)9時20分至12
時。

(2)地點：本市西屯區大鵬國小(本市西屯區中平路
268號)。

2、山海區：

教務處 收文:109/10/12



1090004527

有附件

(1)時間：109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9時20分至12時。

(2)地點：本市大甲區文昌國小（本市大甲區育德路113號）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各國小語文領域國語文召集人（請各校至少遴派1名出席其中一場次）。
- 2、對本研習有興趣之國小教師。
- 3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國小輔導小組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一週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-研習專區-（大甲區文昌國小）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。

(四)其他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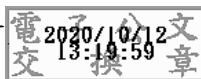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請各校依實際情況惠予路程時間公(差)假。
- 2、研習有準備各式茶包及熱水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3、因研習地點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。
- 4、因應疫情防範，請參加人員配戴口罩、做好自身健康管理並配合研習地點相關防疫措施。如有身體不適、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，請主動聯繫本案聯絡人。

(五)本案聯絡人：大甲區文昌國小賴佩慈主任（電話：04-2687-2076分機841）。

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及研習地點交通資訊各乙份，請詳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